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记字〔2023〕2号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8NHRQ2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在开展环评文件监督检查工作时，发现你司主持编制的《中山市毅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环保石灰乳液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未全过程组织参与编制工作，未按规定做好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控制工作。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3年7月24日，我局作出《告知书》，告知你公司失信事实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在期限内未收到你公司陈述申辩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失信记分2分。

你公司若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